



「和平與繁榮 ——兩岸共同的未來」

辜汪會談22周年 馬英九總統談話全文

整理 / 編輯部

馬英九總統於4月29日上午視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申「九二共識」是確保兩岸和平與繁榮的關鍵，未來雙方仍應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鞏固兩岸互信，追求民眾福祉。

總統致詞內容為：

22年前的今天，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汪道涵會長，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4項協議，這是兩岸達成「九二共識」後的第一個成果，也是開啓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里程碑。10年前的今天，在野的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訪問大陸，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先生達成5項共同願景，為兩岸回歸「九二共識」奠定基礎。我在這個歷史紀念日來到陸委會，和大家共同回顧與前瞻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特別意義。

九二共識—確保兩岸和平與繁榮的關鍵

所謂「九二共識」，就是兩岸在1992年達成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對臺灣最大的意義，就是兩岸對最敏感的「一個中國」問題，終於找到了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政治基礎，而且是兩廂情願，不是一廂情願。我方表述「一個中國」，必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當然就是中華民國，而不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臺灣獨立」。如果沒有「九二共識」，就不會有1993年「辜汪會談」，更不會開啓2008年後兩岸和平發展的機會之窗，可見「九二共識」真正是確保兩岸和平與繁榮的關鍵。

我們回顧一下「九二共識」誕生的時代背景。民國76年7月政府宣布解除臺澎地區戒嚴，11月開放臺灣居民到大陸探親。兩岸關係的發展，從早期的軍事衝突，到中期的和平對峙，最後進入民間交流的新階段。民國80年兩岸並分別成立「海基會」與「海協會」，建立制度化的交流管道。但雙方對「一個中國」的歧見，也日益凸顯。

民國81年8月1日李前總統登輝主持「國家統一

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1992年10月底的香港會談，陸方要求就「一個中國」表述方法進行討論，但雙方沒有共識，因此我方11月3日建議各自以口頭方式表達一個中國的涵義，11月16日海協會傳真表示：「尊重並接受」海基會建議，兩會各自採用口頭聲明方式表達「一個中國原則」。這個「求同存異」的共識，與李前總統登輝主持國統會通過的「一個中國的涵義」，幾乎完全一致。

從上述過程可以瞭解，「九二共識」不是由大陸提出，強迫我方接受，而是由我方提出，大陸同意接受。當時總統是李登輝先生，陸委會主委是黃昆輝先生。這一段歷史，不容否認。民國89年4月，陸委會主委蘇起用「九二共識」四個字來表述這個共識，也獲得兩岸多數人沿用至今。中共並從「18大」起，將「九二共識」正式列入中央文件中。

「九二共識」開啓兩岸協商的新時代

讓我們回顧一下23年來「九二共識」的演變。1992年香港會談後，1993年4月兩岸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四個事務性的協議，開啓兩岸協商的新時代，打響了第一炮。

但在民國84年李前總統登輝訪美後，兩岸緊張情勢急遽升高，大陸在東南沿海進行多場軍事演習。85年總統大選，大陸對臺灣基隆與高雄外海發射二枚飛彈，造成臺海危機，美國派遣兩個航母戰鬥群來臺警戒。87年10月雙方雖舉行「辜汪會晤」並安排海協會長汪道涵次（88）年訪臺，但是88年7月李前總統登輝提出兩岸關係為「特殊國與國關係」（媒體稱為兩國論），大陸方面認為違背「九二共識」，再度中斷兩會往來。民國89年首度政黨輪替，陳前總統水扁不認同「九二共識」，主張「一邊一國」並發動「入聯公投」；這8年間，兩岸兩會協商完全中止，臺灣與美國也齟齬頻頻、高層互信喪失。

民國97年總統大選，政黨再度輪替，當年3月

26日（投票後4天），大陸領導人胡錦濤與美國小布希總統通熱線電話，主動提到：「大陸與臺灣應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協商對話，『九二共識』是指雙方都認知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對其有不同的定義」（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should restore consultation and talks on the basis of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這個說法，與上述李前總統登輝主持國統會通過的「一個中國的涵義」，也幾乎完全一致。民國97年5月26日與29日，兩會正式宣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中斷10年的兩岸制度化協商，6月11日，雙方在北京會談並在兩天後宣布達成開放兩岸直航與陸客來臺觀光的決定，為兩岸新關係跨出第一步。

「九二共識」無可取代

事實上，23年來兩岸互動經驗證明，雙方遵守「九二共識」，兩岸關係就穩定前進；有一方不遵守，兩岸關係就動盪倒退。例如「辜汪會談」，只開了一次就因為「兩國論」與「一邊一國論」而成絕響，而且兩會協商一停就是10年，一直到民國97年之後，才恢復召開。結果這7年來，「江陳會」就開了8次，「林陳會」也開了2次。但回顧兩岸關係10年平白空轉，臺灣錯過了不少發展升級的寶貴機會，令人感慨不已。

國內部分人士對「九二共識」仍有歧見，希望建立新的兩岸論述。例如，4年前民進黨蔡英文主席競選總統時提出的「臺灣共識」及「和而不同、和而求同」主張、謝長廷先生提出的「憲法共識」、「憲法一中」或「憲法各表」等，這些主張雖然努力凝聚新的共識，但在臺灣內部及兩岸溝通過程中，都沒有同時獲得臺灣社會與大陸方面的認同，迄今無法取代「九二共識」。

最近臺北市長柯文哲提出「一五新觀點」，主張「尊重兩岸過去已經簽署協議和互動歷史，以『四個互相』原則，促進交流、增加善意，讓兩岸人民去追

求更美好的共同未來」；民進黨蔡英文主席也主張「維持兩岸現狀」，並表達未來如果重返執政，將依據監督條例逐案檢視兩岸協議、繼續協商的立場。對於柯市長與蔡主席願意拋開過去的主張，務實面對兩岸大勢所趨的和解與合作，朝向政府現行大陸政策的方向調整，我們願意正面看待。

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指出，相較於政府清楚說明「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蔡主席與柯市長的主張都在迴避「一中」問題。尤其蔡主席已被提名為民進黨中華民國總統候選人，更有責任明確回答兩個問題：第一，「維持兩岸現狀」的「現狀」是什麼？是不是目前「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下的兩岸和平發展？第二：如何維持這個現狀？蔡主席必須說清楚「現狀」的內容與如何維持的方法。畢竟兩岸關係不僅涉及臺灣2,300萬人民的福祉，也攸關臺海穩定及區域安全，臺灣人民與國際社會都有權利知道這兩個問題的答案。

維護兩岸和平繁榮的關鍵在於實踐「九二共識」

從以上說明，我們可以發現「九二共識」有三大特色：

第一，「九二共識」立足於中華民國憲法。

「一中各表」反映的是憲法增修條文對兩岸關係的定位，也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這是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體現。遵守「九二共識」有利於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與臺灣的尊嚴。

第二，「九二共識」是我方提出的建議。

「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之間最敏感又不能迴避的議題。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我方主動提出，大陸當局決定接受的共識。兩岸能在「一個中國」這個議題上，達成難得的政治交集，成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真正是得來不易，雙方都要用心珍惜，不要偏離。我再說一遍，用心珍惜，不要偏離。

第三，「九二共識」是通過檢驗、務實可行的共識。

7年來成功經驗證明，「九二共識」確實可以為兩岸帶來各種和平紅利。國內民意對此可以接受，國際社會更認為對維護區域和平有幫助。目前其他的主張，缺乏具體內涵與實踐方法，難以獲得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各方的認同與信賴，顯然未來維護兩岸和平繁榮的關鍵，還是在於實踐「九二共識」。

兩岸和解、和平與合作

7年來，透過制度化協商，兩岸簽署了21項攸關民生的協議，為兩岸和平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這21項協議範圍涵蓋三通直航、陸客來臺、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共打犯罪、經濟合作等領域。尤其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部會首長去年3次碰面，並史無前例地互稱官銜，更有助於雙方互動的正常化。這都是實踐「九二共識」的結果。

我也要藉此機會就近年來兩岸各層面的互動與發展提出檢討：

（一）兩岸貿易在過去7年中大幅成長，我方享有大幅順差，但對大陸出口依存度反而下降。

兩岸貿易在去年達1,745億美元，比96年成長34%，幅度不小。我方順差達749億美元，但出口依存度不升反降。

臺灣對大陸（含香港）出口依存度，由民國89年陳前總統水扁上任時的23.4%，增加至民國96年本人上任前的40.7%，7年來，政府努力分散出口市場，民國103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依賴度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降為39.7%。同時，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除節省22億美元關稅外，受惠廠商一半是臺灣的中小企業；而兩岸農產品貿易，出現數十年來第一次順差，而且還在增加中。兩岸貿易嘉惠中小企業與農民的這個趨勢，應該延續並擴大。

(二)大量陸客、陸生來臺旅遊及就學，促進雙方瞭解並振興臺灣觀光業。

民國103年大陸來臺訪客達384萬人，比民國96年成長16倍；來臺陸生達到32,911人，比96年成長40倍。陸客帶來鉅額外匯收入，固然有助臺灣觀光產業，但更重要的是，陸客與陸生親身體驗臺灣人民的生活與社會價值，有助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相互包容，逐漸建立互信，讓兩岸關係更為穩定。這樣的交流，可以再擴大與深化。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量減少詐騙等人民痛恨的犯罪，大幅改善臺灣治安。

兩岸當局結合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查緝詐騙案件，6年來逮捕嫌犯6,288人，成果極為豐碩。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騙的案件發生數減少2萬多件，降低46%，損失金額由95年的186億減為去年的33億，減少153億（降幅82%），大幅改善臺灣治安，相信這也是民眾有感施政，應該繼續大力推動。

(四)國際社會普遍肯定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對我政府與國人態度明顯改善，間接有利我國際關係。

兩岸和解、和平與合作，使臺灣海峽從「殺戮戰場」變為「和平廣場」，美、歐、亞國家領袖均肯定我國大陸政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與國人態度也明顯改善，而我國際形象的提升也間接有利我拓展國際關係。例如我們在這幾年可以參加睽違38年與42年的「世界衛生大會」（WHA）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年會等，這在過去是無法想像的。此外，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由原先李登輝與陳水扁兩位前總統執政時的54個，增加到目前140個，增加86個（增幅159%），而且還在增加中。所以兩岸關係改善的外溢效應，與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社會從過去的惡性循環變成良性循環。

在經濟與安全層面，兩岸經貿合作持續深化的同時，我們也史無前例地與日本簽訂投資協定與漁業合

作等協定，與紐西蘭、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與經濟夥伴協定。另一方面，美國小布希、歐巴馬兩任政府持續對我大幅軍售，為20年來最多，有效提升臺灣戰力，保障我國家安全。他們並認為，兩岸關係的改善，有利美國與我國關係的穩定，這也是前所未有的現象。

深化及鞏固兩岸和平

「和平」與「繁榮」，是兩岸人民共同的期待，也是兩岸關係發展不變的目標。過去7年來我們努力打造了一個超穩定的基礎結構，創造兩岸隔海分治66年以來最為和平穩定的階段，但我們不會以此自滿。

展望未來，兩岸仍應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鞏固兩岸互信，追求民眾福祉。為了深化及鞏固兩岸和平，在我任內仍有3項工作要積極推動，包括第一，簽署ECFA貨貿協議，讓ECFA有完整的功能；第二，實現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服務兩岸民眾；以及第三，在國際間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協商，以及在「尊嚴、平等」的條件下參加「亞投行」（AIIB）等多邊區域經濟組織。我相信，這些目標對於臺灣永續發展，臺海長期和平都具有重要意義。

過去23年來，無論臺灣或大陸任何人都可以看清一個事實：「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兩岸關係的發展，與「九二共識」相合則旺，相離則傷、相反則盪，也就是說，兩岸關係與「九二共識」如果相合就會興旺，相離就會受傷，相反就會動盪。「九二共識」不是萬靈丹，但確實可以解決不少問題，可以維持兩岸現狀，可以為兩岸帶來和平與繁榮。

我深信和平與繁榮是兩岸共同的未來，符合臺灣最大利益，也是多數國人與國際社會的期待。政府會堅持既定的政策，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再創兩岸新局！也期勉陸委會、海基會的同仁繼續加油努力！🌟